

■文学艺术研究

五四时期青年的形象塑造

——以青年学生自杀事件为例

史玉渤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西安 710100)

摘要:五四时期是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转型期,在这个时期新旧思想交替,社会秩序混乱,传统与现代相互较量,社会问题亦层出不穷,自杀现象成为当时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青年学生是当时社会的希望,被视为社会活力的象征,天然地承担了拯救国家命运,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使命,他们的自杀更是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激烈的自杀方式、悲愤的遗书如同表演一样将青年个人自杀事件带入公共领域,是青年对自我形象的一种建构;而作为观众的社会各界通过媒体报道、追悼会纪念、公共讨论更是对青年有着不同的形象塑造。

关键词:五四青年;自杀事件;身份建构;形象塑造

中图分类号:C91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7)03-0085-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7.03.019

A Study on the Youth Status and Images Construction from May 4th Movement

SHI Yu-bo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00, China)

Abstract: The May 4th period was an important transition period, during which obsolete traditional ideas were replaced by modern new ones, the society was out of order, tradition competed with modern, social problems emerged in endlessly, among which suicide became a serious problem. Since the youth who was the image of vitality was called “the hope of society”, they took the ability of saving the nation in peril society. In the nature of things, their suicide would draw extensive attention, which was brought to public in a violent way with lament and resent posthumous papers. While they were self-positioning,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built different images of them through press reports, memorial meetings and discussions by great thinkers.

Key words: May 4th Movement Youth ; suicides ; construction of status ; image-building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曾给“自杀”下过一个定义:“由死者本人完成的某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且本人清楚的认识到这种行动的后果,由此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自杀未遂也算,只是在死亡发生前,行为就被终止了。”^[1]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自杀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行动。从晚晴开始,学生以割股刺臂、断指血书等行为表达意

向、对抗政府就屡见不鲜^[2],学生爱国忧愤而死,更成为激进言行中最具冲击力的一种,学生作为社会运动的“烈士”被赋予精神性内涵,这种自杀现象在五四时期形成了一个高峰。青年学生自杀问题当时既已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五四思想家们对此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讨,极具代表性的便是李大钊《论自杀》^[3]一文。但纵观近年内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

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青年自杀及清末遗老自杀研究较深入;同时从心理学、生物学、遗传学、精神病学等方面对现今学生自杀研究也较多;历史学视野研究较少,对五四转型期青年学生自杀行为虽有所研究,但多是就一个人物或事件进行研究,缺乏更多鲜活的个案专门分析,尚有一定的深挖研究和提升空间,通过个案,可以使得我们对那个时代年轻人的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式之同情。

本文借用文本分析的方法,主要对五四青年自杀事件进行个案案例分析,将自杀案例、自杀后的报道及时人的评价作为一个完整的事件进行探究,通过对自杀者遗书、新闻报道、五四思想家的看法等史料的分析,研究五四时期青年的自我建构、社会对青年的身份塑造过程,进而加深对五四的理解。

一、青年学生的自我建构

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的身份建构危机始于晚清时期,一部分科举体制内的士子首先对科举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了怀疑,并把废除八股作为维新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提倡。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社会秩序混乱,新旧思想交替,政治上人民渴望民主,却一直为军阀所控制;思想上,提倡西方的科学与民主,儒教的无上权威和传统伦理遭到致命打击,但却使人们陷入了理想主义与虚无主义的泥潭里;外交上,自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国耻难以洗雪,国人将希望全部寄托于巴黎和会及威尔逊的“十四点原则”,但最终迎来的是巴黎外交的失败和“门户开放”政策。所以当社会客观现实与自我想象疏离时,有理想、有主义的青年开始对自己身份产生怀疑,对社会产生深深地失望,陷入了理想主义与虚无主义的泥潭里,难以找寻自己生存的价值,部分青年甚至希望通过自杀这种悲愤而激烈的方式,警示他人,唤醒社会,对自我形象进行重新建构,对生命的价值重新解析。

(一)从遗书到追悼会

遗书几乎是自杀者交代后事、表明自杀原因、抒发内心想法的方式,这些遗书是自杀者留给活着的人看的,当时的人们往往通过遗书判读其自杀价值,进而进行追悼会以励生者,从遗书到追悼会,从某种角度上可说是青年自我建构的一种过程。据《民国

日报》报道,1919年自杀的人数为21人,而青年自杀者往往是备受关注的,仅从《申报》、《民国日报》报道出来的就有8人,其中6人选择投河自杀,有些自杀者更是留有遗书,通过遗书的方式宣扬死因,留给世人观看予以想象空间,进而引起社会关注。比如周瑞琦,北京大学学生,毕业后回广西安居,于1919年6月的一天,投水自杀,其遗书中说:“琦毕业以来,十年不出庭户,罔知尽事。尽知和会遽停,外交又大失败,我真不知死所矣。五中欲裂,不知所云,青岛乃圣人发祥地,乃吾国华,又用武必要之港,要塞一失,门户洞开,何以能国?”^[4]随后对其自杀进行追悼会写到,“国事日非,身殉者踵接,面对外侮,周‘忧国积愤,投河殒命’。这样的‘蹈海之节,亦固宗邦’,‘信宜作顽民之气,激励士之心’^[5]。又如汪世衡,留日学生,1919年7月6日,汪在归国途中从火车上跳窗投下河中自杀。他在给留日学生的遗书中写道:“天昏地暗,时局伤心,正如斯也。且国耻当前,内政不修,人生世间,夫复何为?望君等誓雪大耻,以卫国难。”^[6]北京汉中会馆为其举行了追悼会。再如北大学生林德扬,于11月16日,在三坝子花园投水自杀,给其母亲留有遗书,媒体对其自杀进行报道,后又预告追悼日期,说明开追悼会的必要性^[7]。

从上述几个自杀案例来看,他们在自杀前都留有遗书,死后通过媒体报道并举行追悼会予以纪念,可见,青年以这种方式,达到自杀的目的,建构自己自杀的社会意义与价值。青年学生的自杀,从某种角度来说,是对他人的一种觉醒、一种鼓励,他们希望用自己的生命来唤醒那些醉生梦死的青年们,唤醒那些只贪图个人利益,弃国家利益于不顾的人。从这些遗书中可以看出,这些忧愤的青年自杀,大多是因为看到了社会种种弊端,或不堪忍受屈辱的外交,他们往往对社会有清醒的认识,他们的这种自杀可以说是一种自我觉醒。正如瞿秋白所说:“社会所以有病,就是因为他的宗教、习惯等等,把他逐渐弄成固定的形态。我们要在这固定的社会里,警醒他的昏睡状态,我们应该用热烈的感情自己先警醒自己,或者应当有自杀的动机来自己觉悟自己。”^[8]青年学生的自杀或许是一种奋斗的办法,自杀的第一步,便是自我觉醒。或许对于他们个人来说,对于自己的“壮烈牺牲”充满想象,通过自杀为社会奋斗,才

能找到自我价值。

(二)从自我表演到公共事件

青年的自杀或许是出于寻求自我解脱的一种办法,但自杀后却引起了社会的一系列的反响,从客观上达到了表演的效果,将个人事件带入公共领域,形成了自杀者与关注者之间的某种互动,进而提升了自我价值,对自我形象进行了建构。林德扬本是北京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1915年因患肺病在西山治疗,五四运动掀起后,他积极投入到爱国斗争中,常以为救国空言无意义,要投身于实业。于是他筹资办“第一国货店”于东安市场,开展抵制日货活动。他的一位同乡官员答应投入几千股,后竟突然变卦,导致他国货店无法正常运行,悲愤之下,他于11月16日在三坝子花园投水自杀。其自杀不久便有媒体报道出来,确定追悼会日期,举行追悼会,蔡元培先生并发表追悼会演说词,在林德扬死后的第三天,《晨报》便刊登了一篇题为《是青年自杀还是社会杀青年》的文章,作者是林德扬的同学,署名“志希”。此后,《晨报》上又继续刊登了蒋梦麟、李大钊、瞿秋白等人的文章,纷纷对此事发表看法。讨论的范围很快扩大到《时事新报》、《新潮》、《曙光》、《新社会》、《新生命》等刊物,在教育界掀起了一股讨论自杀问题的热潮。

自杀不仅仅是个人的事件,实际上,自杀行动发生后,人们有一个获悉自杀消息、了解为何自杀、如何对待自杀等一系列社会环节,在每个自杀环节中都不不同程度地赋予了自杀一定的社会意义^[9]。林德扬的自杀通过报道、追悼与讨论,恰恰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社会环节,被赋予社会意义。自杀从客观上讲具有一定的表演性,社会运动中的自杀背后可能有各种原因,这些不为人知的原因只能从自杀者遗书、自杀者平时表现、生活状况来给予人们想象与猜测,进而从个人事件变为公共事件,引发人们对社会的反思。林德扬的自杀便是由个人事件转变到公共事件的一个典型,它不再仅仅是一种个人行为,而是进入到公共视域,体现了个人与社会、国家、历史的复杂联系,同时这种激愤式的表演形式使自杀者与“观众”形成一种互动,可以通过观众者的不同反应从外部赋予自杀意义。

二、社会对青年的形象塑造

自清末新政以来,青年学生社会上愈来愈扮演着重要角色,“青年”这个称谓本身已经承载了过于丰富的隐喻意味,他们被视为社会活力的象征,承担着拯救国家命运,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使命;对青年的描绘和告诫不胜枚举,如梁启超著名的《少年中国说》。“青年有创造世界的能力,世界实在是青年的世界”^[10],“青年”被认为具有天然的“纯洁”性,作为道德沦丧的社会风气的对立面,承担了社会的期望。郁达夫曾说:“在中国社会里只有他们能够前进,奋斗,牺牲,只有他们是纯洁勇敢,没有其他的目的而只在为正以呼号的团体。”^[11]五四思想家们更是对青年寄予希望,诚如李大钊所说:“吾辈青年之大任,不仅以于空间能致中华为天下之中而遂足,并当于时间而谛时中之旨也。旷观世界之历史,古往今来,变迁何极!”^[12]青年的自杀更是引发了知识界对青年身份的重新认知。

(一)烦闷厌世的形象

青年的自杀往往体现了个人价值观的脆弱,他们被看做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他们的自杀往往被赋予悲观厌世的形象。通常我们认为社会上有四种弱势群体,老年人、小孩、学生、妇女,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青年学生极容易走上极端。乱者分为四类:狂躁型自杀、忧郁型自杀、强迫性自杀、冲动型自杀,无五四时期,大多数青年学生面临的便是人生问题,他们有理想,有抱负,有血气,有精神但又常常对社会产生怀疑,对人生不满、失望、悲观后,便一蹶不振。汪世衡在遗书中对时局看法便是:“天昏地暗,时局伤心。”可见那些自杀青年带有一种悲观的情绪看待社会,当内心无法接受社会现实时,便选择自杀。

陈独秀认为:“危险的人生观,厌世的自杀,乃是各种自杀的母亲。”^[13]这种危险的人生观来自于消极的价值选择,认为死可以解决一切,达到自己的目的。罗家伦认为,青年厌世观的形成,是他们“预想将来的目的太远,而希望成功的心又太切,所以他虽然一步步的奋斗,他只觉着失败,刻刻痛苦,久后自然而然就再忍不住了,只有自杀”^[14]。蒋梦麟认为:“现在青年心理的态度有三个要点(一)事事要问做

什么,就是对于事事怀疑。(二)思想自由。(三)改变人生观,”^[15]这种价值观是非常危险的,极易导致青年。若自杀是受到客观社会的压迫,这些青年自杀者们还可以仰仗着信仰鼓起勇气和社会奋斗,不幸的是,在思潮聚变的时代,一些年轻人抛弃了以前的信仰,使其失去权威,而新的信仰还未形成,主观上自然会受悲观怀疑思想的暗示,心境深处起了对思想价值观的怀疑,对未来充满恐惧,眼前是一片黑暗,故选择自杀。在这个过渡时代,社会一般认为青年思想脆弱,对事事往往抱有怀疑主义与虚无主义,赋予了青年悲观厌世的形象。

(二)壮烈牺牲的形象

“牺牲”是当时青年中流行的口头禅,也是各种报刊文章中出现频率极高的一个字眼,青年的自杀往往被赋予壮烈牺牲的形象。罗家伦曾说:“惟有这一次这一班青年学生,奋空拳扬白手和黑暗势力相奋斗,受伤的也有,被捕的也有,因伤而死的也有,因志未遂而急疯的也有。这样的精神不磨灭,真是再造中国的元素!”^[16]这种牺牲的精神,正是学生无私和纯洁的体现。《晨报》曾报道一篇文章《五四以来为国捐躯诸烈士事迹》中,共有8人为国捐躯,其中便有青年学生自杀的周瑞琦和汪世衡。而“烈士”中最著名的便是郭钦光,他是北大文预科一年级学生,素患肺病,五四游行前同学劝他不要去,他不听,游行后过劳吐血,被送到法国医院,至5月7日病死于医院。^[17]报刊中有对郭钦光之死的描述,有的说:以孤愤莫伸,呕血殉国”^[18],而据罗家伦回忆,郭钦光是在五四那天跑的太过用力,吐血加重而死。无论死因为何,牺牲的形象早已深入人们的印象之中;而《五四以来为国捐躯诸烈士事迹》报道另一个人是张儒林,本是天津学生,“因爱国之志不遂,在汉口投江自杀”。“此次外交失败,其他无名烈士为国捐躯者遍地皆是,限于见闻不广,不克一一表扬,然诸烈士牺牲之精神,莫不永铭心田,受全国人民无形之崇拜者其精诚长留于天地间。”^[19]从此报道中可以看出,当时的媒体将张儒霖的死视为烈士。《民国日报》有一篇报道《武昌学生李鸿儒殉国》也说:“武昌各同学诸君得此噩耗传来后,无不痛愤欲死,以李君不独才识超群,其热心毅力为同学所不及,此次爱国捐躯,更足令人钦敬。”^[20]对李鸿儒的自杀定位为“殉国”,

可见当时社会对李鸿儒自杀给予很高的评价。

五四时期,这种“牺牲”“殉国”、为国捐躯”的青年形象早已深入人心。从追悼会的角度看,在一般社会情况下,很少为自杀者来追悼会,而在五四时期,青年的自杀,往往被赋予壮烈牺牲的形象,认定自杀者是为国捐躯,通过这种仪式,赋予死者生平事迹以意义,进而激励生者。

(三)爱国奋斗的形象

青年学生的自杀,从某种角度来说,是对他人的一种觉醒、一种鼓励,他们希望用自己的生命来唤醒那些醉生梦死的青年们,唤醒那些只贪图个人利益,弃国家利益于不顾的人,青年的自杀往往也被赋予爱国奋斗的形象。李大钊曾说:“青年自杀的流行,是青年觉醒的第一步,是迷乱社会颓废时代里的曙光一闪。我们应该认定这一道曙光的影子,努力向前冲出这个关头,再进一步,接近我们的新生命。”^[21]周瑞琦希望通过自己的生命来鼓舞士气,争取青岛不落入日本人手中,为自己的国家利益而奋斗。林德扬的同学在叙述其生平事迹时写到:“他以为救国空言无获,而认定基本计划在实业,于是投资办第一国货店于东安市场。”^[14]通过死者同学对其生平事迹的叙述,给世人展现了一个爱国奋斗的青年形象,一直在为国事奋斗,奋斗无望了才选择自杀。正如罗家伦所说:“我们这班青年,第一应当奋斗,积极去改造现状,化这可厌的世为不可厌的世。若是奋斗得精疲力尽,智绝谋穷,再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动作了,而于此世仍无一丝一毫的辅助,然后自杀。像这样的自杀,真是世间具有荣耀的事,唯有最高尚的人格,方可以办到。”^[14]

无论是从死者遗书、同学叙述其生平事迹或社会评论,向世人展示了这些青年学生的自杀不单纯是一种厌世心理,一种自我放弃,他们的自杀是有一定社会目的的,希望通过死来唤醒他人,警示社会,对他人与社会是一种鞭策。他们为国担忧,为国事而奋斗,赋予其奋斗的形象,进而激励国人,为改造社会,为革命事业继续奋斗。

三、总结

青年学生的自杀从侧面暴露了新文化运动的某些弊端,受新思潮的影响,青年对传统儒家思想的全

面抛弃与否定,对西方文化高度推崇,使他们陷入一种怀疑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困境。陈独秀曾将充满怀疑的“五四”视为“很危险的时代、很恐怖的时代”^[22]。对五四时期青年自杀问题的研究,是五四启蒙运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五四深刻理解的重要一环。对自杀青年不同形象的塑造,不仅展现了生命与爱国的多重矛盾及复杂性,更具有很强的舆论导向作用,报界与知识界对青年赋予“牺牲”、“殉国”、“奋斗”形象,显然是为了建构价值认同,唤起民众的同仇敌忾,但当死亡变为爱国、警示的武器时,自然也引发各种争议,对青年自杀问题的探讨,更是各个领域不同状态的直接反映。时代毕竟已赋予我们完全不同于过去的感受力,真正重要的并不是青年自杀价值的正确与否、真实与否,而是那些自杀青年生命价值存在的条件和状态,以及人们曾以什么样的方式理解、体验和解说他们,这也是当时“自杀”仍提供给我们的价值。

[参考文献]

[1] 迪尔卡姆著.孙立元,滕文芳译.自杀论[M].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年.

[2] 桑兵.晚晴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1,311—312.

[3]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M](四).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13—14.

[4] 周瑞琦投水殉国[N].民国日报,1919—6—1.

[5] 周烈士瑞琦追悼启事[N].民国日报,1919—6—8.

[6] 殉国之陕西留日学生[N].民国日报,1919—8—27.

[7] 北大林德扬自杀问题所闻[N].晨报,1919—11—19.

[8]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7.

[9] 刘长林.运动激愤式自杀行动社会意义的赋予[D].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四届学术年会文集,2006.

[10] 仲九.青年的自觉[J].教育潮,1919(3)33—35.

[11] 郁达夫.郁达夫文集[M](第八卷).广州:花城出版社,1983.

[12]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M](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13] 任建树.陈独秀著作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14] 志希.是青年自杀还是社会杀青年[N].晨报,1919—11—19.

[15] 蒋梦麟.北大学生林德扬君的自杀[N].晨报,1919—11—21.

[16] 罗家伦.一年来我们学生运动彻底成功失败和将来应取得方针[J].新潮,1919(4).

[17] 学生之牺牲[N].晨报,1919—5—28.

[18] 五四以来为国捐躯诸烈士事迹[N].申报,1919—6—1.

[19] 五四以来为国捐躯诸烈士事迹[N].申报,1919—6—28.

[20] 武昌学生李鸿儒殉国[N].民国日报,1919—6—22.

[21]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M](三).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22] 陈独秀.自杀论[J].新青年,1920(7)第七卷第2号.

[学术编辑 黄彦震]
[责任编辑 李兆平]